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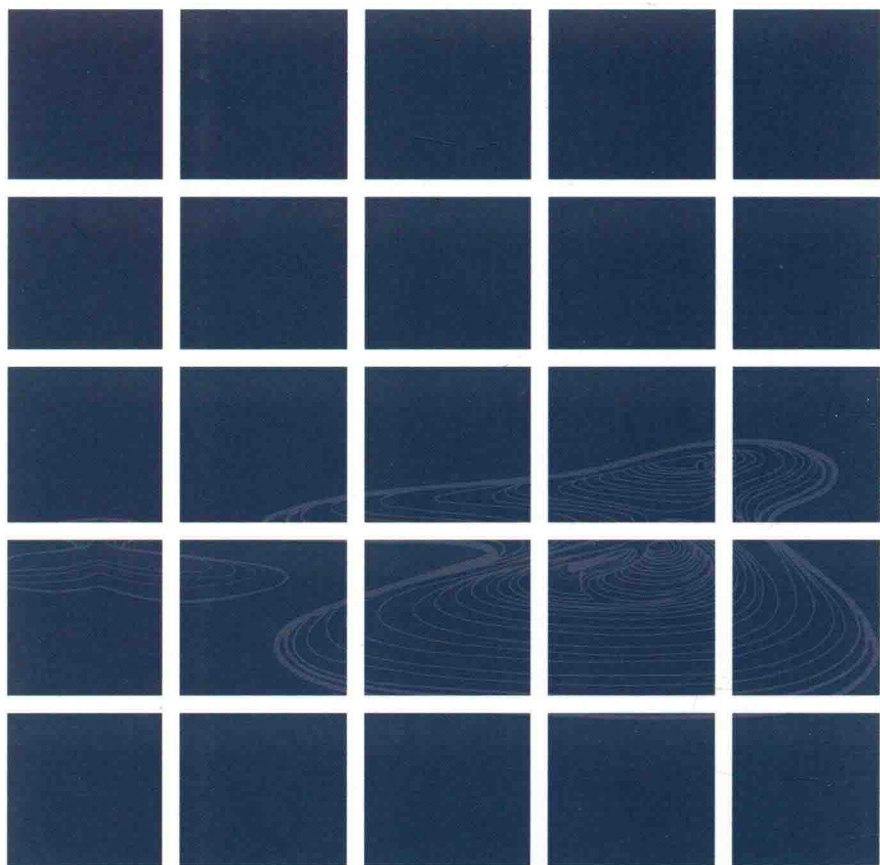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Law in China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常用中国环境法导读

徐祥民 主编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Law in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Law in China

常用中国环境法导读

主 编 徐祥民

副主编 邹 雄 李爱年

张式军 郭 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用中国环境法导读 / 徐祥民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197 - 0695 - 1

I. ①常… II. ①徐…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4704 号

常用中国环境法导读
CHANGYONG ZHONGGUO HUANJINGFA DAODU

徐祥民 主编

策划编辑 谢清平
责任编辑 谢清平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社项目运营中心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6.25
字数 260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695 - 1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一、编写动因

在多年的环境法学教学实践中,我们注意到,学生学习环境法时,难以找到掌握基本知识、扩展知识体系的依循;教师讲授环境法时,缺少一个明确的讲授边界,缺少被普遍或被较广泛地接受的据以评价教学知识量的标准。之所以会出现这一情况,以下条件是不容忽视的:第一,环境法是一个庞大的法律体系,这个体系的法律文件众多。第二,环境法体系尚不清晰。在这个客观存在的体系中没有一个真正起基本法作用的“环境法”(就像民法体系中的《民法总则》那样)。这个体系基本上是经立法者“摸着石头过河”的工作,用一个接一个的法律文件(我们也称之为单行环境法)堆积起来的,是客观存在的体系,而非按照事先形成的某种理论或构思建设起来的体系。此外,环境问题还在逐步暴露的过程中,人们对环境法的认识还处在逐步加深的过程之中,所以环境法体系的完善尚需时日。为了给学生提供一个学习环境法学、掌握环境法基本知识的文本,提供扩展环境法知识体系的依循,为教师确定一个据以分配教学力量、测评教学质量的环境法知识核心簇群,我们就想从客观存在的环境法体系、现状下的环境法体系中抽取其核心,提炼出这个体系中的重要知识。这就是本书的编写动因。

二、定位

《常用中国环境法导读》(以下简称《导读》)是法学专业和环境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学习了解中国环境法的入门指导书,也是农业、林业、土地、矿产、交通、环保、海洋等环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全面了解中国环境法的通览性知识读物。

三、“常用中国环境法”的范围

《导读》介绍的“常用中国环境法”是从中国现有环境法中选出的最常用、

最具代表性的单行环境法。我们认为它们是我国众多环境法律法规中相对重要的一些,虽然 20 这个数量出于凑整的考虑,并非计算或学理分析的结论。

为了帮助学生学习这些常用中国环境法,了解它们的重要性,建立以它们为骨架的环境法律知识体系,进而建立以这些法律知识为依托的环境法学知识体系,本书打算系统地介绍每一种常用中国环境法。希望这样的工作有助于引导学生的学习,为学生的学习排除一些困难甚至障碍。

20 种常用中国环境法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四、“导读”的主要内容

本书对每一种常用中国环境法所做的“导读”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法律名称和法律文件概况;
2. 法律制定背景、通过过程;
3. 法律的历史源流、继承关系;

4. 法律的基本内容;
5. 法律的主要特点;
6. 法律在环境法体系和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关系。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导读	1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导读	14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导读	30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导读	42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导读	56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导读	68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导读	79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导读	91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导读	107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导读	120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导读	132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导读	139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导读	151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导读	163
第十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导读	177
第十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导读	189
第十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导读	201
第十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导读	212
第十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导读	225
第二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导读	234
后记 	244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导读

徐祥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于2014年4月24日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表 1-1 《环境保护法》的构成

结构	条文主旨	具体法条序号	主要内容
第一章 (第1~12条)	总则	第1条	立法目的
		第2条	环境的定义
		第3条	适用范围
		第4条	基本国策
		第5条	基本原则
		第6条	环境保护义务
		第7条	环保科教
		第8条	加大财政投入

续表

结构	条文主旨	具体法条序号	主要内容		
第一章 (第 1 ~ 12 条)	总则	第 9 条	环保宣传与舆论监督		
		第 10 条	环境监督管理体制		
		第 11 条	奖励		
		第 12 条	国家环境日		
第二章 (第 13 ~ 27 条)	监督管理	第 13 条	监督管理工作的地位	监督管理的主体	
		第 14 条	政策制定考虑环境影响		
		第 15 条	环境质量标准制定		监督管理的行政手段、技术手段、政策措施
		第 16 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		
		第 17 条	环境监测		
		第 18 条	预警机制制定		
		第 19 条	环境影响评价		
		第 20 条	区域联防联控		
		第 21 条	鼓励和支持措施		
		第 22 条	鼓励和支持减排企业		
		第 23 条	环境污染整治企业		
		第 24 条	现场检查制度		
		第 25 条	环保部门行政强制措施权		
		第 26 条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 27 条	人大监督		

续表

结构	条文主旨	具体法条序号	主要内容
第三章 (第 28 ~ 39 条)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 28 条	地方政府改善环境质量
		第 29 条	生态保护红线
		第 30 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 31 条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第 32 条	保护大气、水、土壤
		第 33 条	保护农业环境的政策
		第 34 条	海洋环境保护
		第 35 条	城乡建设的环境保护
		第 36 条	绿色采购、绿色消费
		第 37 条	地方政府组织处理生活废弃物
		第 38 条	公民环境保护义务
		第 39 条	国家检测制度和研究
第四章 (第 40 ~ 52 条)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 40 条	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第 41 条	防污设施的设计、施工与投产
		第 42 条	排污者防治污染责任
		第 43 条	排污费 and 环境保护税
		第 44 条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 45 条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第 46 条	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
		第 47 条	突发环境事件处理
		第 48 条	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物品安全控制和管理
		第 49 条	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
		第 50 条	农村环境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第 51 条	农村环境卫生设施 and 环境保护
		第 52 条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续表

结构	条文主旨	具体法条序号	主要内容
第五章 (第 53 ~ 58 条)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 53 条	环境权利及其保障机制
		第 54 条	环境信息公开
		第 55 条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第 56 条	公众参与
		第 57 条	举报
		第 58 条	环境公益诉讼
第六章 (第 59 ~ 69 条)	法律责任	第 59 条	按日计罚制度
		第 60 条	超标超总量的法律责任
		第 61 条	擅自开工建设的法律责任
		第 62 条	违规公开环境信息的法律责任
		第 63 条	行政拘留
		第 64 条	侵权责任
		第 65 条	环境服务机构与污染者的连带责任
		第 66 条	诉讼时效期间
		第 67 条	上级对下级进行监督
		第 68 条	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第 69 条	刑事责任
第七章 (第 70 条)	附则	第 70 条	生效时间

注:此表由本书责任编辑根据作者提供的文字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编 2016 年版》(阴影部分)整理。

二、《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法》除《法律责任》《附则》两章的内容外,主要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立法目的

《环境保护法》第 1 条规定:“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这是《环境保护法》对立法目的的正式宣告。根据这一规定,《环境保护法》有以

下三个层面的立法目的。

第一,“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这个层面是指向环境的。它包括普遍意义上的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最容易识别的环境损害——环境污染。所谓“普遍意义上”的“保护和改善环境”,是指除防治污染之外的“保护和改善环境”,如保护“生态”(第13条)、保护“资源”(第10条)、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第29条)、通过加强“绿地”等的“建设”增加或改善“植被”(第35条)等。

第二,“防治”“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污染水体、不当引进外来物种等,都可能造成大范围的人身、财产损害即公害。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害是最严重的也是最需要努力防范的公害。《环境保护法》防治环境公害的制度安排之一是要求行为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第64条)。

第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这是着眼于制定《环境保护法》及该法实施的效果这个层面的立法目的。《环境保护法》的修订完善就是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就是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促进”。

(二)《环境保护法》规定保护的环境

《环境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此条定义的“环境”就是我国《环境保护法》纳入保护范围之内环境。这种环境的基本特质是“自然因素”。《环境保护法》并不保护所有“自然因素”,而是只保护那些“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自然因素”。“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自然因素”包括两大类即“天然的”“自然因素”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环境保护法》第2条列举到的“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包括15种。

1. 大气。第15条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大气质量标准。其第16条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也包括可以造成大气污染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水(或水体)。第32条要求“加强”对“水”等自然要素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3. 海洋。第34条要求“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

4. 土地和土壤。根据第13条的规定,“环境保护规划”是应当与“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的规划。根据这一要求,环境保护似应包括对土地保护。第32条要求“加强”对“土壤”等自然要素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5. 矿藏。除定义环境的第2条之外,《环境保护法》没有直接提及矿藏。

6. 森林。除定义环境的第2条之外,《环境保护法》没有直接提及森林。

7. 草原。除定义环境的第2条之外,《环境保护法》没有直接提及草原。

8. 湿地。除定义环境的第2条之外,《环境保护法》没有直接提及湿地。

9. 野生生物。第29条所列“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就是作为该法第2条所说“自然要素”的野生生物。

10. 自然遗迹。第29条第2款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11. 人文遗迹。第29条第2款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对“人文遗迹”“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12. 自然保护区。第29条第2款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都可以划定为自然保护区。

13. 风景名胜区。第35条规定“城乡建设应当”“加强”“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14. 城市。根据第13条的规定,“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从这一要求看,与“城乡规划”“相衔接”的“环境保护规划”似可以包含城市保护的内容。

15. 乡村。根据第13条的规定,“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从这一要求看,与“城乡规划”“相衔接”的“环境保护规划”似可以包含乡村保护的内容。

(三) 环境保护最高原则、基本原则

《环境保护法》除重申保护环境这一“基本国策”(第4条)之外,还规定了环境保护工作的最高原则、《环境保护法》遵循的基本原则。

《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最高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该法第4条第2款规定:“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它要求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以实现“经济社

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这既是该法遵循的原则,也是环境保护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是关于如何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关系的原则。《环境保护法》第14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就是贯彻了这一基本原则。

《环境保护法》规定了若干基本原则或重要原则。

1. 保护优先原则。第5条规定的五条环境保护基本原则之一。该原则的核心思想是:在对“海洋”“土地”“森林”等自然要素的开发、利用和对它们的保护之间,应当优先考虑保护,这是环境保护法的本份。尽管《环境保护法》以“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立法目的,看起来也追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但它的功能在于通过保护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法律一起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预防为主原则。第5条规定的五条环境保护基本原则之一。从对环境损害的处理上看,环境保护的基本手段有防和治两种。环境保护的经验告诉人们,对环境损害的事后治理是极其艰难的,而有些损害是无法挽回的。基于此,《环境保护法》确定了预防为主原则。

3. 综合治理原则。第5条规定的五条环境保护基本原则之一。就防和治两种环境保护基本手段而言,综合治理是关于治的原则,也就是关于如何治理环境损害的原则。综合治理可以理解为综合采用多种治理政策和治理措施的治理。

4. 公众参与原则。第5条规定的五条环境保护基本原则之一。该法第五章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做了若干规定。

5. 损害担责原则。第5条规定的五条环境保护基本原则之一。损害担责中的损害可以理解为对环境的损害和因环境损害而导致的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其中的“担责”是指对这两类损害承担责任,接受因这两类损害而由法律规定的和政府责令承担的不利后果。

6. 普遍义务和责任原则。第6条第1款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这是对普遍义务的立法宣示。“普遍义务和责任”包括政府的责任。第6条第2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普遍义务和责任”的另一类主体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第3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第4款规定:“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7. 国家支持环保活动原则。第7条规定:“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四) 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体制

《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环境监督管理体制是统分结合的体制,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在政府职司划分方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其他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监督管理。根据《环境保护法》第10条第1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在军队和地方管理职责划分上,军队的环境保护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的授权实施环境监督管理。《环境保护法》第10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军队的环境保护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下实施环境监督管理或在本行政区的统一监督管理。根据《环境保护法》第10条第1款的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五) 环境监督管理的行政手段、技术手段、政策措施

《环境保护法》规定了环境监督管理的行政手段、技术手段和政策措施等。

1. 环境监督管理的行政手段,指政府或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针对个别环境保护事项、个别管理对象或个别环境行为行使职权的行政行为。现场检查就是这样的行政手段。根据《环境保护法》第24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2. 环境监督管理的技术手段,指运用科学与技术对环境行为及其影响、环境状况实施监督、测度、评估等的管理手段。《环境保护法》规定的此类手段主要有环境标准(第15条、第16条、第20条)、环境监测(第17条、第20条)、环境影响评价(第17条)等。

3. 环境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指法律以外可以反复适用的规范性环境监

督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法》规定的此类政策措施主要有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价格政策、政府采购政策等(第21条、第22条)。

(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政策、制度

《环境保护法》第四章规定了若干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政策、制度。

1. 清洁生产政策,也称清洁生产促进政策,主要是促进使用清洁能源的政策,促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设备等的政策(第40条)。

2. 三同时制度,指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41条)。

3. 排污收费和环境税制度。第43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此外,该条第2款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这说明,《环境保护法》接受法律已经或可能建立的环境保护税制度。

4.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第44条规定,“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5. 排污许可制度。第45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6. 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制度。第46条规定,“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第47条第1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内容。

(七)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环境保护法》第五章规定了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根据《环境保护法》第53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

2. 政府公开环境信息的义务。根据《环境保护法》第53条第2款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3. 重点排污企业公开环境信息的义务。《环境保护法》第55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八)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制度

《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公众参与保护的途径主要有三个。

1. 参加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法》第 56 条要求“建设单位”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要求“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全文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的内容。“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可以对有关建设项目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发表意见。

2. 举报。《环境保护法》第 57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第 2 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3. 提起社会公益诉讼。《环境保护法》第 58 条规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社会公益诉讼是 2012 年修改通过的《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形式（该法第 55 条）。《环境保护法》进一步明确了可以提起环境社会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的资格。

三、《环境保护法》在我国环境法体系中的地位

《环境保护法》是我国环境法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具有环境基本法的某些形式特征，也曾被学者称为环境基本法，但不具有环境基本法的地位和法律效力。

(一) 名称和内容具有环境基本法的形式特征

我国已经制定了大量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但其他法律法规都是处理某一种类或层面的环境保护事务的，比如《水污染防治法》仅处理水体污染防治这一环境保护事务，而关于《环境保护法》，其名称可以包含全部环境保护事务，其内容也具有环境保护基本法的形式特征。第一，它规定了环境、环境保护政策、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等基本概念，规定了环境保护一般事项。第二，它规定了分属于环境保护不同领域的制度、原则等。在环境保护事务方面，它涉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合理利用、自然遗迹和人文遗迹保护等；在环境保护手段方面，它涉及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环境税